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發展

#### 公司歷史

本公司為籌備[編纂]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兩間中間公司Excalibur Global BVI及新紀元間接持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全部權益。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當年獨立第三方加利保證券向原代名人認購人收購香港駿溢環球，並於一九九五年開始作為中介於香港為客戶提供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服務。

於二零零二年，潘先生(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陳先生(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聯同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香港駿溢環球，自此，本集團一直以「Excalibur駿溢」品牌經營其期貨經紀業務。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間，香港駿溢環球的擁有權及控制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轉讓予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証券」)，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轉讓予Pioneer (China) Limited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轉讓予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富強金融」)。潘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向富強金融重新取得香港駿溢環球的擁有權及控制權，代價為15,880,000港元。潘先生及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領導香港駿溢環球的業務，儘管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出現上述擁有權變動，惟彼等仍然擔當核心管理職位。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歷史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文件本節「企業歷史及發展」一段。

#### 持牌歷史

當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生效時，香港駿溢環球向證監會登記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其後年度，為專注發展期貨交易業務，香港駿溢環球於二零零五年終止第5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並於二零零七年終止第7類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三年，於登記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受條件規限)後，香港駿溢環球開始擔任介紹代理，並重新登記從事第5類受規管活動以就期貨經紀業務提供諮詢服務。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大業務里程碑

董事相信，經過多年營運，香港駿溢環球已於香港建立為可靠並值得信賴的期貨經紀行。其自成立以來有關業務的重大里程碑如下：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	• 香港駿溢環球正式成立，以「Excalibur Futures Limited 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之名展開業務
二零零零年	• 香港駿溢環球獲接納為期交所參與者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
二零零二年	• 潘先生、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香港駿溢環球的控制權，並改名為「Excalibur Futures Limited 駿溢期貨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 香港駿溢環球向證監會登記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二零零五年	• 新鴻基証券收購香港駿溢環球
二零零九年	• 香港駿溢環球由富強金融收購，並開始於中國營銷其服務
二零一二年	• 潘先生及陳先生重新取得香港駿溢環球的控制權，並改名為「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 香港駿溢環球向證監會登記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受條件規限)並開始擔任介紹代理
二零一三年	• 香港駿溢環球開始向其客戶提供全球期貨及期權產品

### 企業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工具。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本公司由潘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合法實益擁有50%權益，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三家附屬公司，即Excalibur Global BVI、新紀元及香港駿溢環球。該等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歷史如下：

#### ***Excalibur Global BVI***

Excalibur Global BV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以「Number One System Limited壹期系統有限公司」之名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其易名為「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Group Ltd.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陳先生以代價1美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Excalibur Global BVI的一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同日，Excalibur Global BVI按面值向潘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自此，潘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擁有Excalibur Global BVI的5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交易已正式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Excalibur Global BVI為投資控股公司，擔任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 ***新紀元***

新紀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丁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分別按面值認購50,000股新紀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丁先生以代價50,000港元向該獨立第三方收購其50%已發行股本，故成為新紀元全部股權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新紀元以溢價每股157.8港元向丁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新紀元按面值進一步向Excalibur Global BVI配發及發行800,000股股份。於上述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新紀元由Excalibur Global BVI及丁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新紀元按面值分別向Excalibur Global BVI及潘先生發行及配發3,99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於上述發行及配發股份後及緊接重組前，新紀元由Excalibur Global BVI、丁先生及潘先生分別擁有95.99998%、4%及0.00002%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新紀元的交易已依法及正式完成及結算。

新紀元為投資控股公司，擔任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香港駿溢環球

香港駿溢環球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以「Home Great Investment Limited 亨偉投資有限公司」之名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香港駿溢環球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兩股發行予兩名代名人認購人。

於一九九四年，加利保證券及一名個別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香港駿溢環球，並易名為「Excalibur Futures Limited 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駿溢環球自註冊成立以來曾多次增加法定股本。緊接二零一四年三月實施公司條例以廢除法定股本的概念之前，香港駿溢環球的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香港駿溢環球易名為「Excalibur Futures Limited 駿溢期貨有限公司」。

### 潘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收購香港駿溢環球的控制權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香港駿溢環球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股股份，當中9,999,999股由加利保證券持有，另一股由代名人股東持有。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加利保證券向駿日國際(當時由潘先生、陳先前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的公司)轉讓其於香港駿溢環球的股權，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香港駿溢環球當時的資產值釐定)。駿日國際分兩批完成收購香港駿溢環球，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賣方	買方	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加利保證券及 D. Ho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股東)	駿日國際	6,000,000	3,550,000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加利保證券	駿日國際及 陳先生	4,000,000	1,450,000

緊隨上述收購後，香港駿溢環球由駿日國際及陳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9,99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有關轉讓已依法及正式完成及結算。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自二零零五年以來的轉讓

於二零零五年，駿日國際同意向新鴻基証券轉讓其於香港駿溢環球的全部股權。轉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代價為16,835,788.92港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香港駿溢環球當時的資產值釐定)。有關轉讓已依法及正式完成及結算。儘管擁有權有所變動，香港駿溢環球繼續獨立於新鴻基証券經營業務，由潘先生及陳先生管理。潘先生及陳先生相信香港駿溢環球與新鴻基証券整合將有利其業務發展，原因是新鴻基証券為發展成熟的上市金融企業，於證券及期貨業界擁有良好聲譽並為知名品牌。

於其後數年間，香港駿溢環球的擁有權及控制權於二零零八年轉讓予Pioneer (China)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左右，潘先生及陳先生認為可趁機透過於中國營銷服務而發展業務。由於新鴻基証券擬專注於香港業務，潘先生及陳先生就轉讓香港駿溢環球予另一上市集團富強金融展開磋商，該集團已經在中國擁有相關資源及業務關係。鑒於上述，香港駿溢環球的擁有權及控制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轉讓予富強金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其後稱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五年(潘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駿溢環球的控制權後)至二零一一年止期間轉讓、發行及配發以及沒收香港駿溢環球股份的詳情：

日期	交易性質	賣方	買方/ 承配人	股份數目	代價/ 發行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二日	轉讓	駿日國際 陳先生	新鴻基証券 Lexshan Nominees Limited	9,999,999 1	16,835,788.92 零代價(作為 代名人)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配發	—	新鴻基証券	10,000,000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七日	轉讓	新鴻基証券 Lexshan Nominees Limited	Pioneer (China) Limited Chan Hoel Len	19,999,999 1	19,782,279.82 零代價(作為 代名人)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轉讓	Pioneer (China) Limited	富強金融	10,200,000	10,200,000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二日	轉讓	Chan Hoel Len	Pioneer (China) Limited	1	零代價(作為 代名人)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轉讓	Pioneer (China) Limited	富強金融	9,800,000	9,800,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五日	配發	—	富強金融	17,000,000 53,000,000	17,000,000 未繳股款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配發	—	富強金融	150,000,000	未繳股款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沒收	—	—	203,000,000	—

(附註)

附註：沒收於二零一零年向富強金融配發及發行的未繳股款及發行在外股份。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潘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重新取得香港駿溢環球控制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香港駿溢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即37,00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股份)由富強金融合法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左右，富強金融決定將更多財務資源及管理力度轉移至其資產管理業務，並擴大其中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範圍。由於業務重心有變，潘先生及陳先生決定重新取得香港駿溢環球的業務，並決心繼續發展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潘先生、陳先生及丁先生透過新紀元向富強金融收購香港駿溢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880,000港元(乃經參考香港駿溢環球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有關轉讓已依法及正式完成及結算。有關轉讓完成後，香港駿溢環球易名為「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潘先生及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領導香港駿溢環球的業務，儘管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出現上述擁有權變動，惟彼等仍然在香港駿溢環球擔當核心管理職位。此外，儘管擁有權出現變動，香港駿溢環球旗下提供經紀服務的業務多年來並無改變。潘先生確認彼曾因經營隸屬一個上市集團的香港駿溢環球旗下業務而受惠，並致力發展本集團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為理順股本結構，香港駿溢環球通過特別決議案，藉由向新紀元償還實繳股本25,000,000港元，將其已發行股本由37,000,000港元削減至12,000,000港元。股本削減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完成，其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紀元擁有12,000,000股香港駿溢環球股份，相當於香港駿溢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駿溢環球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作為證監會持牌中介公司，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香港駿溢環球為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限於作為介紹代理。

### 一致行動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即潘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自彼等購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統稱「有關公司」)的直接及/或間接股權當日起，彼等為就有關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
- (ii) 彼等將就涉及有關公司業務的所有重大問題及決定於有關公司股東大會按相同方式投票；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i) 彼等將就聯合控制有關公司互相合作；及
- (iv) 彼等各自就買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項下交易準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公司證券諮詢另一方並向另一方預先徵求同意。

鑒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包括潘先生及陳先生在內的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我們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編纂]%(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外，潘先生及陳先生已確認，彼等協議繼續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將受彼等身為執行董事的受信責任所規限，而彼等依法行事以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者為限。

### 除外公司

駿日融資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重組前，駿日融資由香港駿溢環球及陳先生分別擁有99.99%及0.01%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前，駿日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加利保證券(香港駿溢環球的前擁有人)實益擁有，主要就加利保證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加利保證券集團」)的證券業務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保證金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加利保證券將其於駿日融資的股權連同香港駿溢環球股權轉讓予駿日國際(當時由潘先生、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的公司)。其後駿日融資停止向加利保證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並暫停業務。其後，由於客戶對香港駿溢環球的即日融資需求及駿日融資的過往金融業務背景，駿日融資重新開展其融資業務，並向香港駿溢環球客戶提供個人免息即日融資，以進行期交所產品即日買賣。有關融資乃向香港駿溢環球若干客戶提供，主要便利彼等買賣需要維持高保證金存款的期貨合約產品。然而，該等客戶其後轉為買賣保證金要求較低的產品，因此，彼等對保證金貸款的需求下跌。由於相關客戶自此轉為買賣保證金要求較低的產品，有關融資活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終止，以使本集團可專注於發展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的業務。

然而，駿日融資終止向香港駿溢環球客戶提供即日融資並無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事實上，本集團來自買賣期交所產品所得總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2,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2,400,000港元。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駿日融資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直接收益(由於融資服務乃按免息基準直接提供予客戶)，向客戶提供的相關融資服務並非我們業務的重要部分。然而，相關即日融資有助申請該等融資的客戶於相關期間買賣期交所產品。於駿日融資提供即日融資的往績記錄期間(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內，來自申請即日融資的客戶的佣金收入總額約為6,100,000港元。

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終止即日融資服務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來自申請即日融資買賣期交所產品的相關客戶的佣金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減少約41.4%。佣金收入跌幅分別相當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收益約5.86%及6.24%。

董事認為，申請即日融資服務的相關客戶減少買賣期交所產品乃由於彼等的投資喜好改變，轉為買賣保證金要求較低的產品，而非由於並無即日融資所致。因此，即使提供即日融資服務，相關佣金收入仍難免減少。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終止即日融資服務後，駿日融資暫無營業，亦無進一步業務活動。因此本集團出售駿日融資以就[編纂]目的精簡及理順企業架構。

儘管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向客戶提供股票期權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以配合本集團增加向客戶所提供產品種類的業務策略，並考慮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進行的客戶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客戶要求提供有關服務)，本集團將提供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將有別於亦並非替代駿日融資所提供的免息即日融資。建議證券保證金融資將旨在提升客戶以保證金形式購買相關股票期權產品所屬股票的能力，而有關保證金融資將以客戶所質押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抵押，預料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此舉與駿日融資提供的免息及無抵押即日貸款截然不同。

有關業務策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章節內「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有關本集團申請豁免第1類牌照發牌條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章節內「業務模式—3.擔任介紹代理」一段。

即使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向所有相關客戶(彼等均獲駿日融資提供融資)收取的經紀費收入的全部收益，本集團仍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自經營活動產生正數現金流量(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的[編纂]財務規定。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就籌備[編纂]，我們曾進行下列重組：

#### (I) 出售駿日融資

於重組前，駿日融資為Excalibur Global BVI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之前向香港駿溢環球的客戶提供個人免息即日融資。

於駿日融資終止提供即日融資服務後，為精簡本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駿日融資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1港元，乃經考慮駿日融資的負債淨值。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出售駿日融資已正式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 (I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38,000,000股。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向Reid Services Limited (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Reid Services Limited向潘先生轉讓該一股股份。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潘先生及陳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18,999股股份及19,000股股份，其後本公司由潘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合法實益擁有50%股權。

#### (III) 以換股方式將Excalibur Global BVI的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潘先生及陳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潘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將Excalibur Global BVI的一股股份(兩者合共相當於Excalibur Glob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i)潘先生獲配發及發行4,780,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陳先生獲配發及發行4,780,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該項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正式及依法完成及結算。證監會已批准本公司成為香港駿溢環球的主要股東。因此，Excalibur Global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V) 以換股方式將新紀元的股份轉讓予 Excalibur Global BV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潘先生及丁先生(作為賣方)與Excalibur Global BVI(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潘先生及丁先生分別將新紀元的一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新紀元的已發行股本4.00002%)轉讓予Excalibur Global BVI，作為(i)本公司向潘先生配發及發行兩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本公司向裕元配發及發行4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該項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正式及依法完成並結算。因此，新紀元成為Excalibur Global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V) 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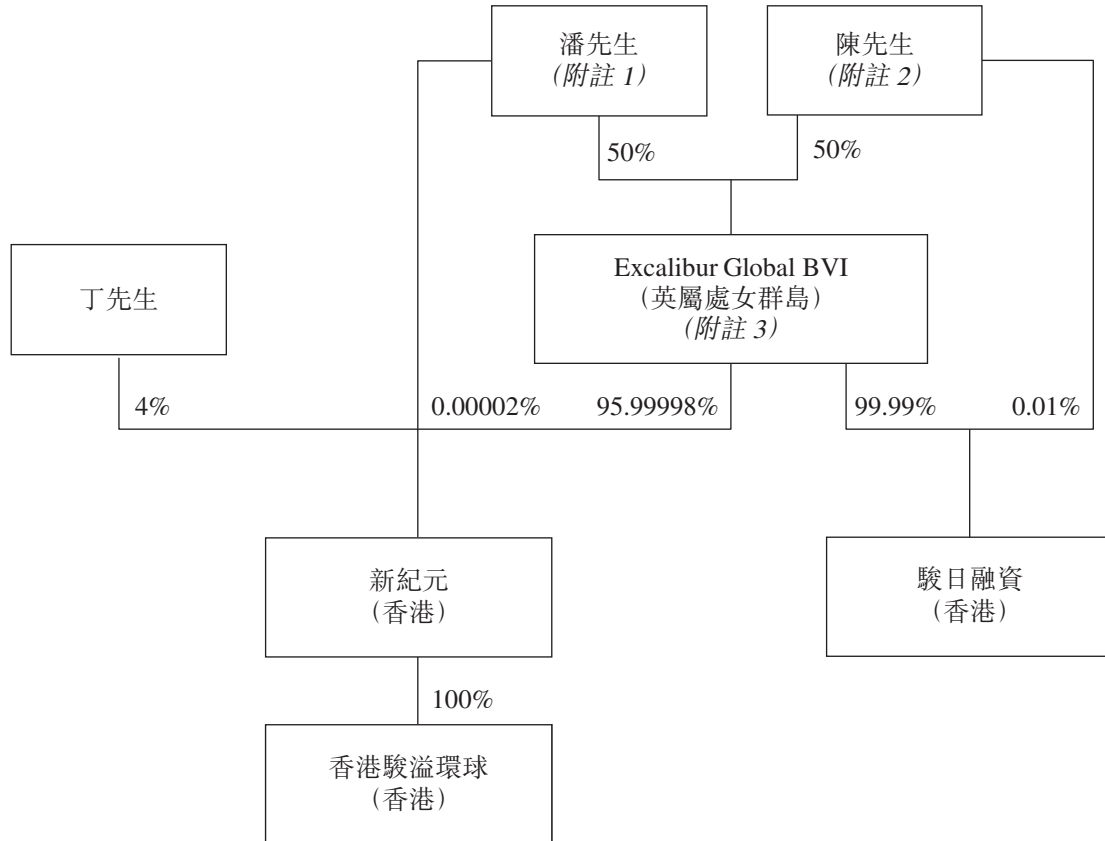
##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備有充足結餘或以其他方式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編纂]港元資本化，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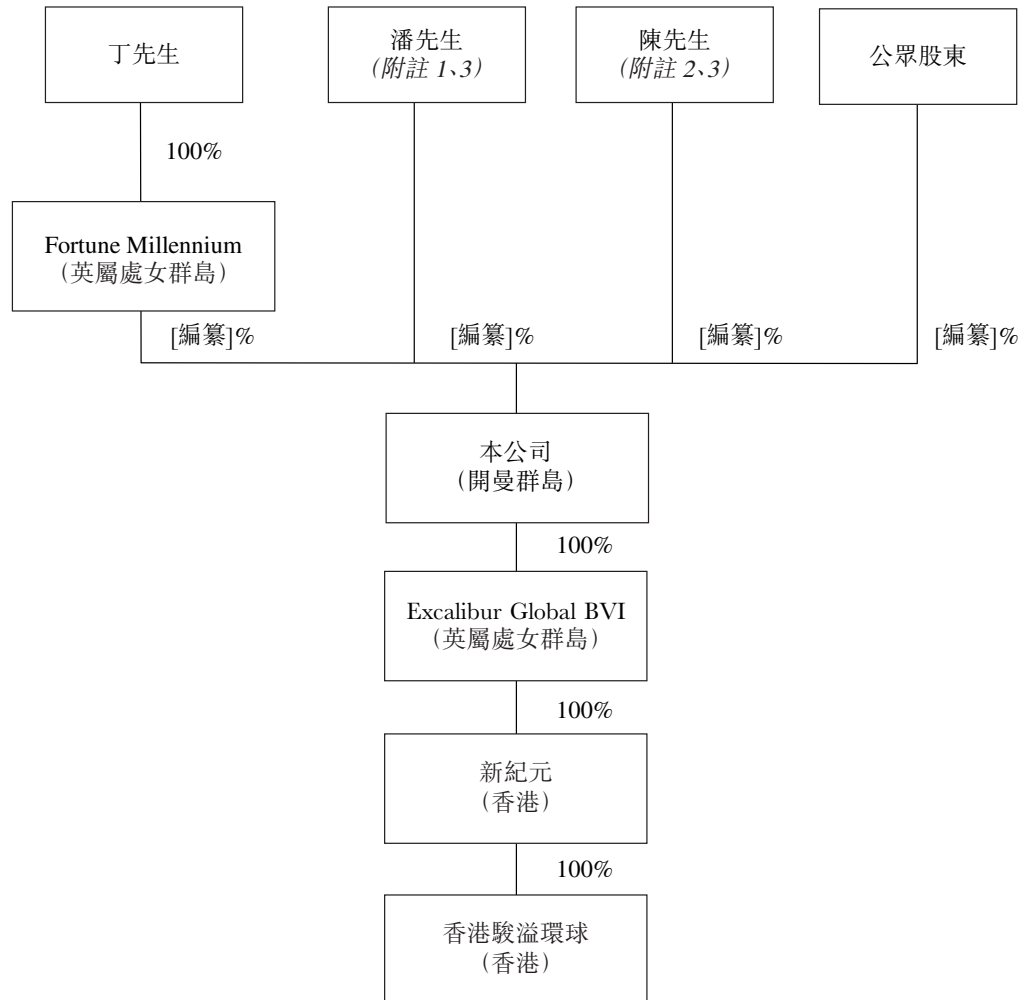


附註：

1. 潘先生為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 陳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3. 駿日國際代Excalibur Global BVI持有駿日融資已發行股本的99.99%。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1. 潘先生為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 陳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3. 根據潘先生與陳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以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確認及記錄)，潘先生及陳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逾[編纂]。因此，潘先生及陳先生將於[編纂]後屬於一組控股股東。